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公告 有關上實龍創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實龍創未結清應收類款項（「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前公告所披露事項之重大發展提供最新資料，尤其是本公司接獲上實發展的通知，上實龍創原董事長曹文龍先生最近被上海市公安局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刑事強制措施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上實龍創的未結清應收類款項及過往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刑事罪行。

經考慮上述事項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上實龍創未結清應收類款項減值情況），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項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